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七、同类项目业绩

1、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1)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食堂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经评标小组评定，采购领导小组确定贵方为中标单位。

望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到我校进行洽谈合同及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2)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合同（合同）

729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订货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乙方（送货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订货、送货业务关系。

二、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蔬菜、鲜肉、鲜鱼、家禽、蛋类、冻品、冰鲜、风味食品（豆制品和鲜粉等）、水果、粮油、佐餐调料等食堂餐饮所需。如以上品类在集采范围内，甲方不在乙方采购，乙方不予供货。

在签订合同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保留对采购货物数量和品种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拆分的权利。

1. 送货质量：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泥沙等现象，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必须是放心肉，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冻品：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风味食品：主要为豆制品和鲜粉等，必须从有政府许可的，有信誉的商家采购；

水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无农药残留，绿色食品，味道纯正；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家禽：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佐餐调料：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违则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经卫生部门和法律鉴定责任后是乙方责任，其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 提前1天 在 17:00 之前以邮件、传真、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规格等要求。
3.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迟到三十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时，乙方应尽力保证供货，保证甲方人员能准时就餐。
4. 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9.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品，如配送的食材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甲方食用人员中毒的，经卫生防疫和司法部门认定属实，乙方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双方确认后，第一次发现甲方给予乙方警告，第二次发现则按食材二倍价格罚款予以处罚。
10.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品，如配送的食材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甲方食用人员中毒的，经卫生防疫和司法部门认定属实，乙方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鱼桶、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2.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四、价格确定

乙方每十五天进行一次报价，食材按中农网报价前十五天均价，精品食材按中农网报价前十五天均价的九折，乙方提前两天将报价单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甲方经过调查确认价格后，周期内配送价格不变。甲方凭报价单进行核实和结算。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报价当天各主要农贸市场的平均零售价格。因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部分品种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执行，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过后应及时调回原价。

五、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六、货款结算

货款每 ☐ 一个星期； ☐ 半个月； ☐ 一个月 结算一次，每个月的 5-15 日为上月货款的对账时间，所有货款甲方必须于对帐核算后，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正规发票后，十天内以转账、支票的方式付清。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帐 号： 4420 1572 9000 5251 1914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2号

七、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a)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 甲方可终止合同。
- b) 如果送菜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 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 3% 的违约金。
- c) 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可终止合同。
- d) 如在合同期内,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e)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如有上述行为, 经查实合同自动终止。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 自中标起最长不超过三年。如上级行政部门组织学校进行食材集中采购, 本合同自动中止。

九、退出机制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经查实, 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的;
-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 供应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
- 8. 商品达不到甲方验货标准、不按时供货等同一问题甲方反馈三次以上, 乙方不整改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律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围路5号

委托代理人：

E-mail 地址：

电 话：0755-27157165

传 真：0755-27157165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4日

乙 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2号

委托代理人：

E-mail 地址：gdlutiandi@163.com

电 话：0755-81721148

传 真 0755-84575631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4日

(3)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刘主任
13810462480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食堂食材配送合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 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 电话	姚宋章 15818761049	
中标金额		570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8 至 2022.8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菜品配送期间: “质优”、“价美”、“配送及时”“无批漏”; 2、配送服务人员: “专业”、“礼貌”、“沟通顺畅”; 3、服务期间评价为: “非常满意”。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非常满意, 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2、宝安海事局

(1) 宝安海事局食堂配菜服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经过评标小组评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宝安海事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工程由你单位中标，希望我们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食品配送服务承包合同。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宝安海事局（盖章）

2021年12月19日

(2) 宝安海事局食堂配菜服务（合同）

宝安海事局食堂配菜服务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宝安海事局（以下简称甲方）

配送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七道 1002 号宝安海事局一楼食堂

乙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诚信、共赢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商品种类

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有：蔬菜、鲜肉、海鲜、冻肉、干货、调味品、水果、面点、禽蛋等；

二、商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原则上乙方报价的商品质量等级为优良，没有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的标准来执行：

1、所供蔬菜、鲜肉、海鲜等必须是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的，质量等级应为优良，确保新鲜无腐烂无变质；

2、所供冷冻类、干货类及调料品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合格的货品；

3、生鲜类货品（蔬菜水果、鲜肉禽蛋、海鲜水产、冷藏或冻货、面点等）应确保无腐烂、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

4、非生鲜类货品（如调料干货、冻品等）应确保无包装破损、货品残缺、超过保质期等质量问题。

三、合同期限

合同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每一个月报价一次（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如因市场价格波动，商品价格不得上浮超过指导价格的 20%（指导价格详见附件：供应产品价格指导表）。乙方于新价格生效前两天提供下一周期报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价格表后有异议的可在新价格生效前提出，不提出且无回复的则表示甲方认可本次报价，价格生效后一个月保持不变。

(二) 未报指导价品种以实际市场行情价格供应，以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价格为准，在送货单上体现。

(三) 每月的 10 日前（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乙方将发票与经甲方确认的上月送货清单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四) 甲方通过转账形式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名称：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4420 1572 9000 5251 1914）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于蔬菜（含水果）及肉类、粮食及副食品，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短信或其它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甲方在接收到乙方配送菜品后，有权派工作人员对商品质量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与甲方所下订单不符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补货。

3、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进货渠道，并可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商品货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 6: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送货单上注明货物采购渠道及来源信息，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在完成日常配送外，如甲方临时增加订单需求，乙方应提供二次配送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 90 分钟内应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多发、少发、错发等情况乙方需提供退换货补货服务。其中对于生鲜类货品（蔬菜水果、鲜肉禽蛋、海鲜水产、冷藏或冻货、面点等）当场验货的，如发现有质量问题（腐烂、变质、变味等），乙方需当场换货，换货时间需在一个小时内完成；非生鲜类货品（如调料干货、冻品等）自甲方签收货品后 24 小时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装破损、货品残缺、超过保质期等），乙方应提供退换货的服务。

3、应国家扶贫政策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出于消费扶贫目的而开展的扶贫菜品定点、定向优先集中采购。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或者经多次提醒，乙方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总订单金额的 10% 进行赔偿。

(二)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订单要求交付产品，且没有提前与甲方协商的，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三) 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乙方因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配送商品质量不合格或配送及服务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说明

(一)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修改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3)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宝安海事局 联系人及电话： 郭主任 18664594868

采购项目名称	宝安海事局食堂配菜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姚宋章 15818761049
中标金额	51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12 至 2022.12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菜品配送期间：“质优”、“价美”、“配送及时”“无批漏”； 2、配送服务人员：“专业”、“礼貌”、“沟通顺畅”； 3、服务期间评价为：“非常满意”。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非常满意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3、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

(1)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 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食堂非集采食材配送服务所提交的投标书经过我司招投标小组集体评审，已被我方接受。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单后七日内，根据投标文件及招标洽商会议，来我园洽谈签订合同，投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谨致！

名称：（章）

2021年 08 月 12 日



(2)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食堂非集采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GMMTSW 1012 号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 食堂非集采食材配送服务

买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 0300 MB2D 3037 92

法定代表人：丘丽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油麻岗 13 号

联系人：丘丽菁园长

联系方式：136 9191 7169

卖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0638 7895 3K

法定代表人：张丽萍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 2 号 B101、B102、B103

联系人：欧智林

联系方式：173 2213 8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八大类之外食堂物资配送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八大类之外食材配送项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八大类之外食材，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3.结算要求：

(1) 结算价格: 按照双方确定的《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价格表》(以下简称“价格表”)报价为准,《价格表》每月依照市场价格调整一次,每月月底提供下月报价明细,双方确定价格后,下月《报价表》方可生效。若遇到市场波动较大需要应急调整的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正式声明及申请,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做出相应调整。

(2)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3)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本项目对应预算上限依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实际以配送发生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须于每天上午 6: 00 前到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2.运送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所有配送货物均符合包装要求,易碎、易烂、易变质等货物需有特定的器皿加以防护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特殊食品需按照食品标志标识要求进行储存运输。

4.交付的货物以甲方接收时为准,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现场确认,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及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 2021 年【08】月【17】日起至 2022 年【08】月【16】日。合同到期是否续签由甲方决定;若不续签,甲方尚未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新的食材配送供应商前,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标准继续履行至确定新的食材配送供应商之日止。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产品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配送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3.鲜肉类：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私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现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附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

4.冻品、干货类：原料新鲜、品质良好、冰衣未融化、外观完整、色泽新鲜，无异味；

5.面点：色泽均匀，无杂质，无酸味、美味、其它异味，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

6.调料：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重量等标识；

7.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8.海鲜、河鲜产品是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

9.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10.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

（二）送货及人员要求

1.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不得雇用无健康合格证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2.运输工具：具备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运输车辆及工具应清洁、

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3.服务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执行：

4.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5.送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6.人员要求：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三）其他要求

1.因配送运输中以及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5%；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

（四）责任要求

1.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发生食源性疾病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五、验收要求

1.按甲方定版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相关指定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乙方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2.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

食品和原料。

3.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4.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5.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6.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7.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六、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并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供餐；如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用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4.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有关人员索贿或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正当权益，双方应共同维护公平诚信交易。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及考核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若拒不配合执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的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物单项总值10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安排上报付款流程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国库支付中心提出办

理财政支付中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结算及付款

1.甲乙双方根据每月实际配送货物所需的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帐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具体到账日期需依照财政调拨发放的实际日期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利。

3.本项目对应预算上限依照甲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甲、乙双方需要及时沟通共同管控开支，若出现开支超支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提醒甲方，若乙方不履行提醒义务造成超支，甲方有权只按照上限支付，超支部分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履行提醒义务，甲方不予理，未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调整管控的，甲方按照上限支付的同时，超支部分需要自行安排支付。

4.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5.合同款的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72 9000 5251 1914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食品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食品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1.08.13

日期：2021.08.13

(3)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
13510487196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石围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姚宋章 15818761049	
中标金额		36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8 至 2022.8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菜品配送期间: “质优”、“价美”、“配送及时”“无批漏”; 2、配送服务人员: “专业”、“礼貌”、“沟通顺畅”; 3、服务期间评价为: “非常满意”。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非常满意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4、深圳市光明区龙豪小学新庄幼儿园

(1) 深圳市光明区龙豪小学新庄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多方人员商定，通知决议如下：

将 深圳市光明区龙豪小学新庄幼儿园食堂非集采食材配送服务 确定你方为中标方，为表述此消息特通知你处。

望你处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尽快与我方人员进行接洽，商谈本项目相关细节问题，并且准备好食品配送服务的相关事宜。

如 3 日内未与我方进行联系，则视为弃标行为所产生一切后果均与我单位无任何法律关系！

特此通知！



(2) 深圳市光明区龙豪小学新庄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EENA CRESO FAGRICULFURALAND SIDEINEPRODUCTS CO.,LTD.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绿田地 LUTIANDI20211118



绿田地

Lu Tian Di

甲方（订货方）：深圳市光明区龙豪小学新庄幼儿园

乙方（送货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订货、送货业务关系。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2. 送货质量：
 -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泥沙等现象。
 -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
 -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 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违则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经卫生部门和法律鉴定责任后是乙方责任，其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____5点____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 **提前1天** 在____5点____之前以邮件、传真、书面、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EENA CRESO AGRICULTURAL AND SIDE PRODUCTS CO., LTD.

第 2 页 共 4 页

规格等要求。甲方食品、量大的熟食、客餐用的贵重货品必须在 前一天 12 点之前 告知乙方。

2. 乙方所送货物若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得拒收。
3.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鱼桶、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4.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5.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四、价格确定

乙方每 ☐ 一个星期；☐ 半个月 ☒ 一个月 向甲方提供一次报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因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部分品种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执行。

五、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六、货款结算

货款每 ☐ 一个星期；☐ 半个月；☒ 一个月 结算一次，每个月的 5-15 日为上月货款的对账时间，所有货款甲方必须于对帐核算后 ☐ 5 天；☒ 10 天；☐ 15 天 以转账、支票的方式付清。

七、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a)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但是必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
- b) 如果送菜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 **3%** 的违约金。
- c) 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同时承担应付货款金额每日 0.1% 的滞纳金。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EENA CRESO AGRICULTURAL AND SIDE LINE PRODUCTS CO., LTD.

第 3 页 共 4 页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一、协议的终止：协议履行完毕，如甲方乙方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到下一个合同期。

十二、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协议到期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签，本协议自动延续。本协议所述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信函。

户 名：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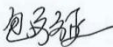
帐 号：4420 1572 9000 5251 1914

地 址：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红花山民生大道第二工业区第五栋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龙豪小学新庄幼儿园

公司地址：马田街道新庄区同富工业区3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E-mail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乙 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 址：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红花山民生大道第二工业区第五栋

分点地址：龙岗区布吉街道坂头社区立信路100号

法人代表：张丽萍

委托代理人：

E-mail 地址：gdlutiandi@163.com

电 话：0755-81721148

传 真 0755-84575631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EENA CRESO AGRICULTURAL AND SIDE PRODUCTS CO., LTD.

(3)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龙豪小学新庄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刘园长
13826554310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龙豪小学新庄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姚宋章 15818761049	
中标金额		430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11 至 2022.1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菜品配送期间: “质优”、“价美”、“配送及时”“无批漏”; 2、配送服务人员: “专业”、“礼貌”、“沟通顺畅”; 3、服务期间评价为: “非常满意”。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同意以上评价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

(1)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7 日内，持本通知与（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1年 8 月 21 日



(2)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食
堂
采
购
配
送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

乙方：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2 日

订购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

配送方（乙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送菜服务）。为保证双方的利益，防止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特订立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一）合同配送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三）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下午 5:30 前以书面、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有无特殊要求等。

二、配送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一）配送商品种类、数量

1、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形态饱满、色泽鲜艳、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2、鲜肉类：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保证鲜艳，无私宰、注水现象，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3、冻品、干货类：外观完整、色泽鲜艳、无异味。

4、米：颗粒均匀饱满，色泽鲜艳，无异味。

5、面：颜色白、精度高，有正常的香味，湿度低，无霉变。

6、油：色泽金黄，有油的正常香味及适中的稠度，无杂质。

7、调料：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8、其他

（1）如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发现个别品种，市场上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

应立刻通知甲方换货。

(2) 配送商品的质量保证还包含上述未列明种类以外的凡是甲方提出需要订购的商品质量。

(3) 如果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不满意，甲方会提出警告，如果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配送合同的权利。

(二) 数量：以市斤计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三) 时间：乙方终须按甲方要求每天早上 6:30-7:00 之间将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送货时间迟到三十分钟以上，甲方扣除乙方当天货款 10%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四) 验收

1、乙方所配送的蔬菜等食品如未达到规定的利用率（按乙方提供的价目表中利用率标准的 97%），甲方有权在订购的数量上予以扣除不合格的斤、两数。

2、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待甲方工作人员验收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

3、甲方以目测抽样方式进行预验，造成后果最终以卫生检验检疫部门检验结果为准。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换货的权利。否则有权利拒绝签收。

4、因货品质量或其他问题发生退货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给甲方。

三、商品价格

乙方须在当月向甲方提供下月所送货物的市场价格表，价格表以深圳市农产品公司公布价格信息为准，核价方式：

(一) 价格表所列商品不能超过大型超市的零售价；

(二) 价格表所列商品不能高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农产品当月均价的 10%。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验收乙方所提供的商品。

2、按照合同项下的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商品货款。

3、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全过程、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4、甲方在验收食品过程中如发现有短斤缺两或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利拒绝签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乙方提供的证件与政府工商部门信息不符, 甲方有权终止与甲方所签的合同。

2、向甲方提供供货物过程中涉及到重要的食品生产厂家、经销商的《卫生许可证》或各类产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3、对所提供商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所有货物必须经过三级质量检验, 以确保提供商品的安全卫生。

4、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破损、变色、污染、异味的货物, 乙方应立刻予以更换。

五、付款方式

(一)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 以次月 1 日为对帐日 (节假日顺延), 甲方在结算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天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需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凭发票将货款结清。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应持乙方所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否则, 如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收款单位:

户名: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帐号: 4420 1572 9000 5251 1914

六、违约责任

(一) 如因货物种类、数量不符合或不对板, 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如经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确认,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配送的商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一人以上的, 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配送合同的权利。

(三)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有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的权利, 并每天按逾期未支付货款的 0.3%收取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三) 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每月货款结算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议补充，补充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深圳
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
新城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3#楼 AB
栋架空层

法定代表人：孙云霞

代表：唐颖

签约日期：2021 年 0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
区星工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萍

代表：张丽萍

签约日期：2021 年 08 月 22 日

(3)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_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附属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姚宋章 15818761049	
中标金额		16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9 至 2022.9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菜品配送期间: “质优”、“价美”、“配送及时”“无批漏”; 2、配送服务人员: “专业”、“礼貌”、“沟通顺畅”; 3、服务期间评价为: “非常满意”。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同意以上评价 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6、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1)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在我校公开开标，通过评审确定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请你司接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逾期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2)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升路 90、92 号

联系人：戴火亮

联系电话：0755-29891186

乙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 2 号

联系人：欧智林

联系电话：173 2213 8768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邀请招标的结果，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瓜果蔬菜、水产类、干货类、肉类、冻品类、水果、粮油、副食、调味品及食堂日用品等。

3、服务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1 日 。

4、本项目对应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中标供应商可向甲方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货物折扣率不变的情况下经甲方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5、合同价款：市场物价（即供、需双方在每月调查几个市场〈甲方周边农贸市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的各品种货物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执行价格）。

6、支付方式：根据每月实际配送货物所需的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最终的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违则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经卫生部门和法律鉴定责任后是乙方责任，其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提前 1 天在 17:00**之前以邮件、传真、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规格等要求。

9、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迟到三十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时，乙方应尽力保证供货，保证甲方人员能准时就餐。

10、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11、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12、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13、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14、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品，如配送的食材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甲方食用人员中毒的，经卫生防疫和司法部门认定属实，乙方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双方确认后，第一次发现甲方给予乙方警告，第二次发现则按食材倍价格罚款予以处罚。

二、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油桶、豆腐板、鱼桶、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2.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

给其他人员。

三、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四、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 2、如果送菜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 3%的违约金。
- 3、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可终止合同。
- 4、如在合同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如有上述行为，经查实合同自动终止。

五、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夏东

委托代理人：戴火虎

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乙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明华

委托代理人：欧智林

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3) 履约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1 日在 深圳市光明区

实验学校（服务单位名称）从事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1、菜品配送服务期间整体印象为 100 （1-100 分）；

2、年度菜款总销售额： 502 万元；

3、就餐人数 2860 人。

经考核为：

☒优 ☐良 ☐差

特此证明：

注：请在优、良、差前面的方格打“√”



7、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1)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八大类) 食材配送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组审查，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

甲方(订货方):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乙方(送货方):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订货、送货业务关系。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甲方供货。

2. 送货质量:

-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泥沙等现象。
-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
-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 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严禁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违则而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经卫生部门和法律鉴定责任后是乙方责任,其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____5点____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货处理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货品,必须 **提前1天** 在____5点____之前以 邮件、传真、书面、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EENA CRESO AGRICULTURAL AND SIDE INE PRODUCTS CO., LTD.

第2页共4页

质量规格等要求。甲方食品、量大的熟食、客餐用的贵重货品必须在 前一天 12 点 之前 告知乙方。

2. 乙方所送货物若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甲方不得拒收。
3.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鱼桶、充氧机等），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4. 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不得拖延。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5.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四、价格确定

乙方每 ☐ 一个星期；☐ 半个月 ☒ 一个月 向甲方提供一次报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因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部分品种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执行。

五、数量确定

数量要确保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六、货款结算

货款每 ☐ 一个星期；☐ 半个月；☒ 一个月 结算一次，每个月 05-15 日为上月货款的对账时间，所有货款甲方必须于对帐核算后 ☐ 5 天；☒ 10 天；☐ 15 天 以转账、支票的方式付清。

七、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a)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送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但是必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
- b) 如果送菜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当天菜款 3% 的违约金。
- c) 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同时承担应付货款金额每日 0.1% 的滞纳金。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0 日。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EENA CRESO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 LTD.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一、协议的终止：协议履行完毕，如甲方乙方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到下一个合同期。

十二、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协议到期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签，本协议自动延续。本协议所述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信函。

户 名：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帐 号：4420 1572 9000 5251 1914

地 址：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红花山民生大道第二工业区第五栋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
与河心南路交汇处（新地中央花园内）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江晓红

E-mail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乙 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 址：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红花山民生大道第二工业区
第五栋

分点地址：龙岗区布吉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100 号

法人代表：张丽萍

委托代理人：

E-mail 地址：gdlutiandi@163.com

电 话：0755-81721148

传 真：0755-84575631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EENA CRESO AGRICULTURAL LAND SIDE PRODUCTS CO., LTD.

第 4 页 共 4 页

(3)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u>深圳市光明区新地中央幼儿园(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u>		采购项目编号	<u> </u>	
中标人名称		<u>绿田地</u>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u>姚经理 15818761049</u>	
中标金额		<u>413万元</u>		合同履约时间	自 <u> </u> 至 <u> </u>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菜品配送期间:“质优”、“价美”、“配送及时”“无批漏”; 2、配送服务人员:“专业”、“礼貌”、“沟通顺畅”; 3、服务期间评价为:非常满意。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u>非常满意,该公司的配送服务</u> <u>评价:优</u> 日期: <u>2022年3月1日</u>				